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硕士专业学位（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城市规划方向）

复试具体安排

现就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城市规划方向）复试的有关事项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加复试的全国联考成绩要求

参加同济大学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城市规划方向）复试的全国联考成绩基本要求为：入学资格考试（GCT）总分不低于 198 分。

二、复试前的相关程序

补填报所属教学点、报考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信息、缴费、打印《复试通知书》、报考资格审查等手续，按照同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济大学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复试（第二阶段）安排通知》执行。

三、复试所需材料

- 3.1 复试通知书。
- 3.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3.4 学历认证材料。
- 3.5 已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

四、复试内容及安排

复试科目包括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两部分。

4.1 专业基础课考试

专业基础课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考试方式为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地点、考生须知等具体信息以《复试通知书》为准，并由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4.2 专业综合复试

专业综合复试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00，考试方式为面试，满分 100 分，复试地点为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 楼及 C 楼教室及会议室。专业综合考试的具体地点和分组将在复试前于 B 楼底层大厅公告栏公布。

注意：请进入复试的考生务必带好复试所需材料，严格按照上述准时达到复试地点，进行复试材料审核并参加复试，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五、拟录取依据

5.1 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全国联考成绩与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入学考试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其中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

5.2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1）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者；（2）复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

5.3 不录取考生名单按照研究生院在职教育管理处和学院规定张榜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专业学位教育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

六：咨询与申诉

6.1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345，咨询邮箱：zgl88858@tongji.edu.cn。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

6.2 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

2016 年 1 月 5 日